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及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中潤星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0月31日，陵水股權基金與北京中潤星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北京中潤星同意回購陵水股權基金於北京中潤星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並透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方式註銷該等已回購的股權(「股份回購及註銷」)。

同日，杭州中潤星與北京飛天雲動、北京鼎力及陵水股權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陵水股權基金同意向杭州中潤星投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50,000元用於認購杭州中潤星新增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9,750,000元計入其資本儲備(「先前認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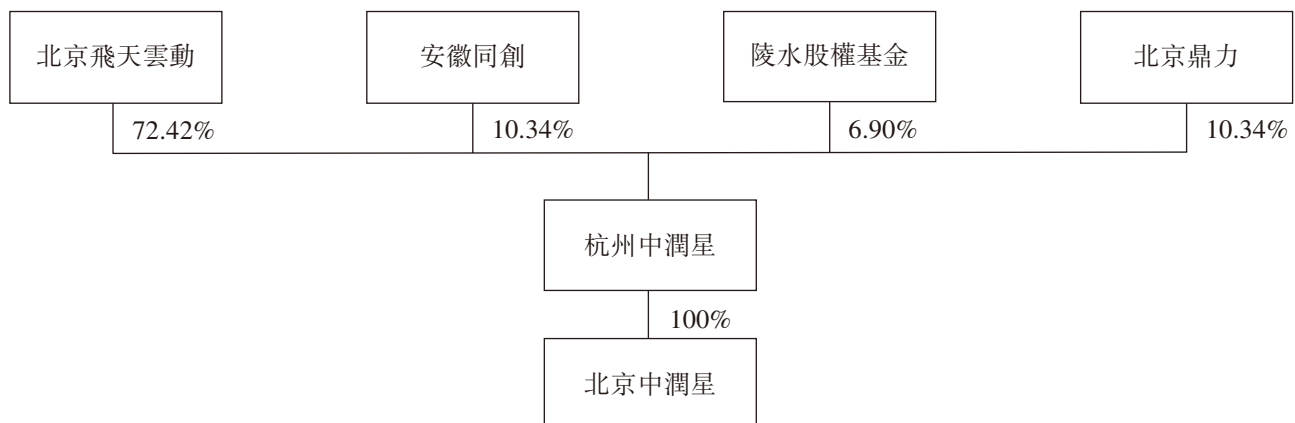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掌中飛天科技與杭州中潤星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掌中飛天科技將其於北京中潤星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杭州中潤星。有關轉讓於股份回購及註銷完成前就已完成。因此，緊接股份回購及註銷完成前，北京中潤星由杭州中潤星持有92.31%權益，由陵水股權基金持有7.69%權益。

股份回購及註銷與先前認購事項的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回購及註銷已完成。緊隨其完成後，北京中潤星由杭州中潤星全資擁有。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先前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相關商業登記記錄，先前的認購事項已完成。

緊隨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杭州中潤星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北京中潤星由杭州中潤星全資擁有。緊隨相關事項完成後，杭州中潤星及北京中潤星的股權結構如下：



本公司認為完成(i)股份回購及註銷；及(ii)先前認購事項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有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